

□ 向好政策 | Xianghao Zhengce

“五一”前后,证监会连续送利好。4月27日,证监会降低期货交易手续费;28日,证监会公布新股发行改革指导意见;29日,交易所发布主板及中小板退市方案;30日,证监会降低A股交易的相关收费标准,在新政“护航”下,节后首日股市迎来开门红。

资本市场制度大变革:五一期间证监会发四大政策



中国证监会

围绕股市进进出出,2012年五一劳动节前后,资本市场精彩纷呈!4月27日,证监会降低期货交易手续费,并研究减少股票交易费用;28日,证监会正式公布新股发行改革指导意见,取消网下机构3个月的锁定期,并推出五条新规遏制新股炒作;29日,沪深两大交易所同时发布主板及中小板(限深交所)退市方案征求意见稿;30日,证监会降低A股交易的相关收费标准,调整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A股交易经手费将按照成交金额的0.087%双向收取。这一套组合拳的连续发力,对整个市场制度的完善都具有里程碑意义,对股市长期形成利好。

27日期货交易所大幅下调手续费均降30%

证监会4月27日宣布,国内四家期货交易所将降低所有期货交易品种的手续费标准,各品种降费比例从12.5%到50%不等,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水平整体下降30%左右,调整后的手续费标准将从6月1日起执行。

28日新股发行改革指导意见公布

4月28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时表示,截至4月18日晚24点,共收到正式反馈意见1650件,其中个人投资者的意见占比是96.5%,意见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一是建议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的责任。二是要求会计师和事务所提高职业能力,防范财务虚假披露行为。第三点是建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获得上市的批文后,可以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的行情自主选择启动发行的时机。第四个方面是行业市盈率是询价和定价的参照,而不应该成为指导价。第五个方面是对不同违法违规行为,相对

应的监管处罚措施应该进行细化和具体化,使惩戒更具有操作性和威慑力。监管部门也对这些问题一一做了回应,值得注意的是在指导意见中,明确了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发起时间窗口的规定。

指导意见中还有一条提到,如果发行人的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25%,需要补充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监管部门对此解释说,《指导意见》推出“25%规则”的改革措施,其目的不是管制价格,而是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并让投资者有更多的时间分析、消化相关信息,理性做出投资决策。这个规则对逐步改变我国盲目打新炒新的市场特征有积极意义。

29日上交所、深交所发布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

4月29日,深交所发布《关于改进和完善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上交所也发布了《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

据介绍,深交所新退市方案中新增

和变更了7项退市条件。包括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年度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暂停上市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股票累计成交量过低(不适用于仅发行B股上市公司);股票成交价格连续低于面值(不适用于仅发行B股上市公司);七是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根上交所发布的方案,上交所上市公司新增了8条退市条件:分别是关于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退市条件、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退市条件、关于股票成交量和股票成交价格的退市条件。据介绍,两个交易所的退市方案基本相同,深交所只在具体条款上区分出了“中小板”。沪、深交易所答记者问时表示,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一项基础性制度。为使市场保持吐故纳新、动态平衡的合理状态,促进优胜劣汰机制的形成,推动市场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有必要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化配

置功能,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0日证监会宣布降低A股交易费用总体降幅25%

4月30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宣布,降低A股交易的相关收费标准,总体降幅为25%。调整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A股交易经手费将按照成交金额的0.087%双向收取;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A股交易过户费将按照成交金额的0.375%双向收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30日发布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自2012年6月1日起对上证所部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根据通知,届时A股证券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由原按交易额0.11%收取降为按0.087%收取。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通知,深圳市场A股证券交易经手费现行收费标准为按交易额的0.1475%收取(其中本所收取0.122%,中登公司收取0.0255%)。现由按交易额的0.122%收取降为按0.087%收取。

(新华)

银监会称今年将推进差异化监管政策“落地”

日前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报》,银监会在报告中称我国银行业改革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坚守风险底线的难度仍然很大,支持实体经济的任务仍然很

艰巨,转变发展方式的压力仍然很突出。在此基础上银监会公布2012年银行业监管重点,将坚持审慎监管,严守风险底线。

银监会称2012年将严防平台贷款

风险,积极稳妥解决债务偿还和在建设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改进和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排查、压力测试和“名单制”管理;防范房地产贷款风险,加强对土地违规抵押重点机构、重点地区的检查和

督促整改力度;同时推动银行业筑好与非法集资、高利贷、金融传销等领域的“防火墙”。

(汪伟)

深圳金融创新为中小企业注入“强心剂”

□ 胡嘉莉

深圳日前出台金融改革创新“组合拳”,试点深港跨境人民币贷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已获国家层面支持。而深圳正在开放的前海,正将试验田承载多项任务。据悉,这在全国尚属首例。

内容包括将与香港试点开展双向跨境贷款、年内成立深圳前海股权交易所、扩大代办股权转让系统试点、创新债券市场发展等。此外,深圳金融创新方案的另外一个亮点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一新政亮相,已引起外界广泛关注。

深圳市工商联负责人表示,深圳的一系列金融创新举措,都是意在扶持小微企业,缓解当前深圳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经营过于严峻的状况。而新政或成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强心剂”。深圳此举充分利用了毗邻香港的地理优势,通过借鉴和利用香港经验和优势来推动深圳金融创新和金融发展,有利于缓解中小企业的资金饥渴症,有利于深圳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深圳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平均不到1%。随着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放宽至5%之后,将激励更多银行将信贷资金投向民营小微企业。深圳中小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或将迎来第二个发展的“春天”。

试点深港跨境人民币贷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据深圳副市长陈应春透露,深圳市政府正抓紧研究出台“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一揽子政策举措,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拓宽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据了解,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日前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加强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在国家金融政策的要求和总体框架下,《意见》对深圳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进行了总结梳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政策创新,从8个方面提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24项举措。前海作为推进金融创新的试验田,将承担多项金融创新内容。

《意见》规定,作为推进前海金融创新的内容之一,深圳将大力推进前海股权交易所建设,率先建成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加快推进深港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试点,利用香港低成本人民币资金支持前海开发开放和重点产业发展。

同时,深圳将争取更多前海地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今年深圳跨境人民币业务结算量力争不低于3600亿元,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意见》提出,深圳将丰富金融服务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结算基础

设施,支持跨国企业在前海设立全球结算中心。

根据《意见》,深圳将拓宽直接融资市场资金渠道,鼓励更多符合条件优质企业通过上市、再融资等多种形式筹措资金,今年新增上市公司数量不低于30家,首发和再融资累计募集资金力争突破500亿元。

改善金融服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此外,深圳金融创新方案的另外一个亮点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方案,2012年,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超200亿元,贷款增速不低于20%;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4个百分点;2012年,力争辖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企业上市家数突破全市新上市总数的60%。

陈应春透露,最近深圳市政府正抓紧研究出台“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一揽子政策举措,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拓宽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

深圳银监局副局长胡艳超则代表该局发布了《深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指引》,该“指引”在全国范围内首次明确,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放宽至5%,以鼓励银行积极给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胡艳超介绍,这份指引的核心内容是引导银行业通过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的发展。“指引”在组织体系建设,机构网点设置,产品流程创新、信贷业务支持,不良贷款容忍度,依法合规监管等方面,对银行小微金融功能进行了细化和引导。“值得关注的是,指引在风险控制的总体前提下,提出了深圳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以放宽到5%的指导性标准。”胡艳超说。

不仅如此,该“指引”还从监管角度对银行业小微金融服务制定相关的激励和约束措施,以正向激励为主,讲求实效。

深圳银监局局长熊良俊表示,今年深圳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仍应坚持“两个不低于”目标,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贷款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比较密集的宝安区、盐田区、龙岗区以及坪山、光明等功能新区增设营业网点,力争实现4大功能新区新增网点不少于20家。

在此次活动中,32家中资银行负责人当场签订了《深圳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承诺书》,承诺大力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经营,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融资负担。同时,还有10家银行和10家企业当场签订了信贷服务合作协议。

福建进一步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 谢贤伟

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采取有效措施,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强化专项督查,从几方面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开展小微企业服务年活动。深入小微企业面对面辅导应用相关优惠政策,通过各种媒体开辟“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专栏,宣传解读政策;举办万家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升职业技能、提升管理能力、提升技术水平的专项服务活动。

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政策评价机制。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金融统计监测制度,开展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督促小微企业信贷政策落到实处;建立定期监测与督促考核机制,每季度对落实“两个不低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新增额占各项贷款新增额的比重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通报。支持地方法人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对应增加的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等指标同比多增的地方金融机构,按月度/季度调增合意贷款增量。开展“七不准、四公开”专项治理,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机构应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制定符合小微企业的业务准入标准、操作流程、风险定价机制、激励考核机制等,合理下放授信授权,简化审贷程序,确定合理贷款利率。

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级财政部门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池,引导金融机构拓展金融产品,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鼓励各设区市政府设立再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发行集合债提供担保的,享受省级担保风险补偿政策。

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对确实无法建立健全账证实行核定征收的小微企业,在2012年底前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所得率幅度范围内从低核定。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符合条件的

可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保障小微企业发展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多个小微企业,在市、县范围内可以合并组卷报批。小微企业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或属于以农林牧渔水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其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级相对应国家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小微工业企业在原址增资扩建或搬迁置换用地的,可按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对现有小微企业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加收土地价款。

搭建劳动力供求对接平台。建立劳动力输出大省远程务工系统,推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数据库联网,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力招聘专项活动,发挥12580海西求职服务系统和各类民营职业中介机构等的服务功能,及时为小微企业提供用工服务。职业培训资金直补企业政策向小微企业全面推广。

推动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对服务小微企业达20家以上的技术开发基地,在年度资金安排上优先支持。举办小微企业专场项目成果对接会,对成功对接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省产学研联合开发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扶持。对小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予以补助。加大小微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奖励力度,对年节能量达5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每吨标准煤奖励200元。对小型微型节能服务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形成的节能量,按项目类别每吨奖励300-500元。

支持小微企业开拓市场。各级政府不得设立歧视小微企业的条件,鼓励大中型企业联合小微企业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总金额2%-3%的价格扣除优惠。支持小微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对参加省经贸部门组织的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减免。对小微企业参加省开拓市场抱团项目建立销售点的,由省经贸委予以首年房租30%-50%的补助。

加强小微企业统计监测。统计部门加强对小微企业统计分析工作,建立小微企业基础数据库,完善小微企业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

日前,国内客车行业首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据了解,宇通财务公司作为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批复精神,开业初期将主要开展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向成员企业发放贷款、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同业拆借,保险代理,未来将逐步开展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发行金融债券,承销企业债券,从事融资租赁,进行金融股权投资等业务。

宇通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

示,根据宇通集团战略规划,宇通财务公司将成为宇通集团与外部金融机构业务合作的主要平台,对内集中管理各成员单位的资金并加以运作,对外统一安排成员单位与外部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作为宇通集团的核心金融平台,宇通财务公司将依托集团雄厚的产业资本,在做好资金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向集团的投融资平台、销售金融服务平台发展,使之成为宇通集团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坚实保障。

(王蔚)

客车行业首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业

日前,国内客车行业首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据了解,宇通财务公司作为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中国银监会的批复精神,开业初期将主要开展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向成员企业发放贷款、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同业拆借,保险代理,未来将逐步开展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发行金融债券,承销企业债券,从事融资租赁,进行金融股权投资等业务。

宇通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

示,根据宇通集团战略规划,宇通财务公司将成为宇通集团与外部金融机构业务合作的主要平台,对内集中管理各成员单位的资金并加以运作,对外统一安排成员单位与外部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作为宇通集团的核心金融平台,宇通财务公司将依托集团雄厚的产业资本,在做好资金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向集团的投融资平台、销售金融服务平台发展,使之成为宇通集团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坚实保障。

(王蔚)